

# 街道潔淨服務

## 摘要

1. 街道潔淨是環境衛生和公共衛生不可或缺的一環，既有助減少疾病傳播、遏止鼠患，亦可建設優美市容，讓市民享受更優質的生活。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提供良好的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並保障市民的健康，其主要職能包括監察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情況，以及根據相關條例對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2. 食環署表示，其街道潔淨服務主要包括街道清掃服務、街道清洗服務、溝渠清理服務，以及海報清理服務(包括清理非法招貼和海報)。街道潔淨服務的工作由食環署人員(即內部)和承辦商(即外判)提供。外判服務的目的是提高服務的成本效益和靈活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所涉人員總數約為 13 200 人(包括約 3 000 名內部人員和約 10 200 名承辦商人員)，而外判的街道潔淨服務約佔 82%。在 2023-24 年度，街道潔淨及相關服務的開支共約 51 億元。食環署並沒有備存街道潔淨服務的開支分項數字。審計署最近就食環署的街道潔淨服務工作進行審查。

## 監察提供服務的情況

3. **需要加強查核承辦商提交的每日值勤記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食環署共有 42 份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每份為期三年)，合約總值為 76.2 億元。根據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承辦商須提供所訂最低數目和種類的承辦商人員，並須確保他們全部出勤，亦須向食環署提交每日值勤記錄，以供查核。以街道清掃服務為例，每名工人會於每個工作更次獲派負責一個路段(下稱地段)，而每個工作更次都應由一名工人值勤。審計署到訪了(19 個當中的) 3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並審查了其在 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9 月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每日值勤記錄。審計署發現，就街道清掃、溝渠清理和海報清理服務而言，在部分日子，承辦商人員的值勤規定沒有完全遵從。舉例而言，在 2023 年 12 月，就街道清掃服務而言，該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分別有 9 300 個工作更次中的 7 個、7 936 個工作更次中的 1 個和 8 401 個工作更次中的 3 個在記錄中沒有顯示有承辦商工人值勤。食環署於 2025 年 3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根據承辦商應要求

## 摘要

提交予食環署的值勤冊，全部工作更次實際上都有承辦商工人值勤，亦有獲提供所訂最低數目的承辦商人員。然而，由相關承辦商提交予食環署的每日值勤記錄並不準確，未能反映有關值勤情況。就此，審計署留意到，食環署的高級管工曾審閱由相關承辦商提交的每日值勤記錄(第 1.9、1.14、2.2、2.4 至 2.7 段)。

4. **需要改善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進行自律質素巡查方面遵從規定的情況** 食環署指引訂明，衛生督察應指派每隊承辦商巡查隊每星期進行至少兩次自律質素巡查，每次巡查應涵蓋兩項工作，以監察承辦商工人提供的街道潔淨服務。審計署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 3 段)2024 年 9 月承辦商巡查隊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巡查記錄，發現就一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涉及 9 隊巡查隊)而言：(a)4 隊巡查隊在每次自律質素巡查中只進行一項工作；及(b)另外 5 隊巡查隊在一個星期沒有進行任何自律質素巡查，而在另外兩個星期則各星期只進行了一次自律質素巡查。就此，審計署留意到，相關衛生督察沒有就該段期間進行的自律質素巡查向承辦商巡查隊指派工作／所需的工作項目數目(第 2.8 及 2.9 段)。

5. **需要按照所訂頻次、時限和涵蓋範圍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進行監察巡查以及提交和審閱監察巡查報告** 除了承辦商的自律質素巡查外，食環署也在多層監察機制下進行監察巡查(包括日常巡查、正式巡查、獲指派的風險為本突擊巡查、督導檢查和系統性巡查)，以監察外判街道潔淨服務。根據食環署指引，該署參考了分區潔淨組督導人員現行的管轄範圍邊界，以及外判服務範圍和內部服務範圍的分布／百分比，把每個分區劃分為 12 個潔淨區。審計署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 3 段)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監察巡查記錄，留意到：

- (a) 部分監察巡查沒有按照食環署指引所訂的頻次和涵蓋範圍進行。舉例而言，在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期間：(i)就兩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而言，分別有 210 次日常巡查中的 5 次(2%)和 182 次日常巡查中的 21 次(12%)沒有涵蓋規定的地段(相對於每個工作天須涵蓋潔淨區至少 10%的規定)；及(ii)就一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而言，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日常巡查有涵蓋 271 個地段中的 6 個(2%)(相對於每 10 個工作天要涵蓋整個潔淨區(即每個地段)一次的規定)；及
- (b) 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間，監察巡查報告並非每次都按照食環署指引所訂的時限提交和審閱，延遲介乎 1 至 10 個工作天不等(第 1.9、2.3、2.10 至 2.12 段)。

6. **處理承辦商不遵從合約條款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在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下，如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食環署會向其發出警告(口頭／書面)及／或失責通知書。食環署表示，在進行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標書評審工作時，會考慮投標承辦商曾被發出的失責通知書數目和被扣分數(例如承辦商每因工資事宜而被發出一份與僱傭有關的失責通知書便會被扣一分)，而此安排具有阻嚇作用(第 2.14 及 2.17 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要按照所訂時限發出警告信和失責通知書** 根據食環署指引，所有警告信／失責通知書應盡早寄送予承辦商，而此程序應在發現違規情況後的 7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間食環署向 19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承辦商發出的警告信和失責通知書，發現食環署並沒有就警告信／失責通知書的寄送日期備存現成資料。就向承辦商發出的 351 封警告信中的 230 封(66%)和 3 870 份失責通知書中的 2 103 份(54%)，在發現不遵從規定情況和發出警告信／失責通知書之間相隔的時間超過了 7 個工作天(第 2.15 段)；及
- (b) **需要檢視食環署於日後標書評審工作中關於承辦商過往服務表現的措施的效果** 審計署審查了截至 2024 年 9 月 19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最近完結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涉及共 38 份合約)，留意到就每份合約所發出的失責通知書總數平均為 35 份(介乎 2 至 179 份不等)。審計署審查了這 38 份合約中被發出最多失責通知書的 10 份合約，發現這 10 份合約每份平均被發出 74 份(介乎 45 至 179 份不等)失責通知書。審計署亦留意到，截至 2024 年 9 月，在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招標工作中，承辦商的扣分記錄和過往服務表現記錄所佔的技術評分分別為 7 分和 15 分(總分為 100 分)，有關分數有進一步調整的空間(第 2.17 至 2.19 段)。

7. **提供內部街道潔淨服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 3 段)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9 月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記錄，留意到：

- (a) 就街道清掃服務而言：(i)分別有兩個和一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工人在 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9 月的部分工作更次中缺勤(例如一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 2023 年 12 月的 3 100 個工作更次中的 31 個(1%))；及(ii)就兩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而言，部分工人是一個工作更次內被指派在多於一個地段提供街道清掃服務(例如一個

## 摘要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 2023 年 12 月的 837 個工作更次中的 121 個 (14%)。由於每名相關工人的職務會攤薄，所以街道清掃服務沒有按計劃的頻次提供；及

- (b) 就街道清洗服務而言，在兩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部分工作更次中，沒有按計劃調派洗街車提供服務或洗街車須暫停運作(例如分別在 2023 年 12 月 62 個工作更次中的 33 個(53%)和 24 個工作更次中的 4 個(17%))(第 2.22 段)。

8. **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進行監察巡查以及提交和審閱監察巡查報告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 3 段)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監察巡查記錄，留意到：

- (a) 部分監察巡查沒有按照食環署指引所訂的頻次和涵蓋範圍進行。以管工的日常巡查為例，在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期間(共七輪巡查)，就審計署審查的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各 10 個地段而言，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多數(即五至七輪)巡查都不符合所訂頻次和涵蓋範圍(即每個地段隔日巡查)。另外，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間的監察巡查報告並非每次都按照食環署指引所訂時限提交和審閱，延遲介乎 1 至 17 個工作天不等；及
- (b) 食環署指引訂明，巡察員可對其轄下管工的日常巡查工作進行抽樣和突擊檢查，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管理人員應確保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對全部服務完成一輪巡查。然而，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間，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巡察員日常巡查次數各異，介乎 152 至 556 次不等。另外，一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沒有按規定把 150 次日常巡查的記錄輸入到署內潔淨服務及防治蟲鼠服務電子管理系統(電子管理系統)內。此外，沒有就該 150 次日常巡查提交相關報告，而 796 份報告於巡察員進行日常巡查後的 1 至 519 個工作天(平均為 43 個工作天)審閱。然而，食環署指引並沒有就這方面訂下時限(第 2.3、2.24 至 2.26、2.28 及 2.29 段)。

9. **需要持續檢視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提供情況** 食環署表示，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百分比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19%稍減至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 18%。鑑於 19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有關百分比各異(截至 2024 年 9 月介乎 5%至 37%不等)，而且與承辦商工人(見第 3 段)相比，內部工人缺勤的工作更次

的百分比比較高(見第 7(a)段)，以及內部工人空缺率高(即截至 2024 年 9 月有 283 名 (13%)工人的短缺)，食環署需要持續檢視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提供情況，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第 2.33、2.34 及 2.37 段)。

### 打擊非法棄置垃圾行為

10. **監察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計劃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食環署會對干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下，食環署可就指定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例如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亦可對違例者以傳票方式提出檢控。自 2017 年起，食環署成立專責執法小隊，以加強對各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採取執法行動。專責執法小隊成員身穿便衣執法，會被調派到各個亂拋垃圾黑點執行職務。食環署表示，工作計劃列出由專責執法小隊負責的工作。然而，食環署並未在其指引內訂明工作計劃應包括的資料。審計署到訪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檢視其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並留意到下列情況：

- (a) **不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專責執法小隊數目相若但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所載的地點數目差異甚大** 審計署審查了 2024 年(截至 10 月)的工作計劃，留意到雖然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轄下的專責執法小隊數目相若(即截至 2024 年 10 月為 5 至 6 隊)，但各自的工作計劃顯示，選作由專責執法小隊進行每日巡查的地點平均數目差異甚大(即 2 個、22 個及 58 個地點)；及
- (b) **需要改善就專責執法小隊執行的工作備存的文件記錄以監察工作計劃的遵從情況** 審計署留意到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專責執法小隊執行的工作備存的文件記錄各異(例如兩個環境衛生辦事處有記錄巡查時間，另一個則沒有)；另外也沒有文件記錄顯示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有把所巡查的地點與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所載地點作對比，以監察工作計劃的遵從情況(第 1.12 及 3.6 段)。

11. **情況報告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食環署指引，有亂拋垃圾情況的地點和應對相關問題所採取的行動應妥為記錄於“專責執法小隊處理亂拋垃圾活動地點的情況報告”(下稱情況報告)中。把有亂拋垃圾情況(過去三個月)的地點納入情況報告的準則包括根據投訴管理資訊系統所識別的首五個投訴熱點，以及據報經常有亂拋垃圾／非法傾卸廢物情況的地點。審計署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 10 段)2024 年 10 月的情況報告，留意到下列情況：

## 摘要

- (a) **部分投訴熱點未被納入情況報告中** 雖然有 39 個地點在 2024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於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報告中被識別為首五個投訴熱點(即在過去三個月有亂拋垃圾情況)，但當中的 32 個(82%)地點未被納入情況報告中以供專責執法小隊監察；
- (b) **需要考慮把網絡攝錄機偵測到經常有亂拋垃圾情況的地點納入情況報告中** 雖然有 49 個地點在 2024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經網絡攝錄機(見第 13 段)偵測到有非法棄置垃圾情況，但當中 39 個(80%)地點未被納入情況報告中。尤其是在該 39 個地點中，有 8 個(21%)地點在該三個月內被報有非法棄置垃圾情況超過 500 至 2 141 次(平均為 1 170 次)；及
- (c) **需要檢視對納入情況報告已久的地點所需採取的行動** 審計署留意到，有 37 個地點被納入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情況報告已久，介乎約 1.5 年至約 7.3 年不等(平均約為 3.6 年)；然而，在 2024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該等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為各個地點進行過 2 至 62 次(平均為 6 次)突擊行動(第 3.5 及 3.8 段)。

12. **需要檢討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 專責執法小隊已成立超過 7 年，成員數目由 2020 年的 158 名增加約 34%至 2024 年的 211 名。審計署留意到，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金額自 2023 年 10 月 22 日起提高，而由每名專責執法小隊成員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平均數目和由專責執法小隊處理的棄置垃圾黑點數目在 2020 至 2024 年期間大致減少。另一方面，不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各異。截至 2025 年 2 月，沒有文件記錄顯示食環署曾就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進行評估(第 3.12 段)。

13. **需要加強監察網絡攝錄機的調用情況** 食環署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遏止在公眾地方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根據食環署指引，從網絡攝錄機的錄像，分區可分析非法行為發生的時間和模式，制訂更有效的執法行動，並對車輛的登記車主或相關違例者提出檢控。分區應定期檢視安裝網絡攝錄機的目標地點，並策略性地考慮調動網絡攝錄機至新的目標地點。截至 2024 年 12 月，食環署在 470 個地點安裝了網絡攝錄機。就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 10 段)調用網絡攝錄機的情況，審計署留意到下列情況：

- (a) **需要檢視有安裝和運作網絡攝錄機但從沒發出或只發出少數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的地點** 截至 2024 年 12 月，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 摘要

---

處在 45 個地點安裝和運作了網絡攝錄機超過 6 個月，而在 2022 至 2024 年期間，就當中 7 個(16%)地點從沒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有關網絡攝錄機的運作期介乎 10 個月至約 2.8 年不等，平均約為 1.8 年)；及

- (b) **網絡攝錄機並沒有在部分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和運作** 截至 2024 年 10 月，有 37 個地點被納入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情況報告已久(介乎約 1.5 年至約 7.3 年不等)，而網絡攝錄機並沒有在當中 23 個(62%)地點安裝和運作(第 3.13 及 3.14 段)。

14. **問題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在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間，前往由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 10 段)管轄而有環境衛生問題的 10 個地點(下稱問題地點)進行了三次實地視察，留意到下列情況：

- (a) **於部分問題地點及毗鄰地方發現環境衛生問題** 就 2 個(20%)問題地點而言，審計署在三次實地視察期間於該等位置都發現環境衛生問題。就另外 2 個(20%)問題地點而言，雖然並非每次都在有關地點發現環境衛生問題，但在三次實地視察期間於問題地點的毗鄰地方都發現相關問題；及
- (b) **可改善對妨礙潔淨工作的行為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如有任何物品妨礙或相當可能妨礙任何潔淨工作，食環署可向該物品的擁有人送達通知，或將通知附於該物品上，規定擁有人在通知送達或附於該物品上之後的四小時內將該物品移走。就有環境衛生問題的 4 個地點(見上文(a)項)而言，審計署在全部三次實地視察中都留意到沒有任何移走通知附於物品之上。食環署表示，堆積於該 4 個地點的發泡膠箱或紙箱可回收或再用，並非廢物；而該署會加強在回收活動頻繁地點的街道潔淨服務，並會諮詢相關部門，在利便回收活動和保持公眾地方環境衛生之間謹慎地取得平衡(第 3.17 至 3.21 段)。

## 其他相關事宜

15. **需要改善街道潔淨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匯報機制** 食環署於其管制人員報告中和網站上訂有衡量服務表現準則。食環署表示，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應透過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就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提交報表，而在 2019 至

## 摘要

2023 年，全部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均達標。審計署審查了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交的報表，發現：

- (a) **街道清掃服務** 關於匯報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即“在上午 9 時前完成主要街道的首輪清掃服務，確保清除街道上的隔夜垃圾”)方面，在 2019 至 2023 年期間，1 140 份報表中有 47 份(4%)沒有提供部分資料。根據 19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報表中匯報的資料，未能確定有關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是否 100%；及
- (b) **街道清洗服務** 關於匯報食環署網站所載“街道清洗服務需按實際需要，繁忙地區每星期至少清洗一次，而潔淨問題嚴重的地區／垃圾黑點，每星期至少清洗 2 次”這項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方面，報表只要求匯報每星期至少清洗一次方面的達標情況(即沒有要求匯報“按實際需要”和“每星期至少 2 次”清洗街道方面的達標情況)。根據 19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 2019 至 2023 年期間在報表中匯報的資料，未能確定有關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是否 100%。審計署進一步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 3 段)的記錄，留意到一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交的報表中就每星期至少清洗一次所填報的街道數目，有別於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備存的繁忙地區清單所載的街道數目(第 4.2 至 4.4 及 4.7 段)。

16. **需要加強管理資料以監察街道潔淨服務** 審計署留意到外判承辦商的工作有不遵從合約之處，而食環署在監察街道潔淨服務方面(例如為街道潔淨服務所訂的人員值勤規定的遵從情況和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的遵從情況)亦有不足之處。就此，食環署沒有備存部分現成的或定期編彙部分的管理資料(例如重點或摘要)，以利便監察所有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表現(第 4.11 及 4.12 段)。

17. **需要探討運用科技監察提供服務的情況** 審計署留意到：(a)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主要以承辦商提交的紙本文件來監察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情況。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工作計劃和報告亦是以紙本記錄形式備存。所涉及的人手查核程序不但需要相當的資源，亦費時和容易出錯；及(b)除了日常巡查外，多層監察機制(見第 5 段)下其他監察巡查的記錄都屬紙本記錄(第 4.19 段)。

18. **需要進行更多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 食環署表示，公眾潔淨服務合約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而該署於 2005 年 9 月在其服務質素檢定組下成立中央調查隊，以加緊管控其承辦商(例如進行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透過填寫問卷適時收集承辦商僱員的意見)。根據食環署指引，在人手能調配的情況下，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會每天進行。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間 19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 61 份已開始和已完結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留意到只進行了 41 次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涉及 36 份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即頻次遠低於食環署指引所載的“每天進行”(第 4.24、4.27 及 4.28 段)。

### 審計署的建議

19.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

#### *監察提供服務的情況*

- (a) 加強查核承辦商提交的每日值勤記錄，並向提交不準確記錄的承辦商採取跟進行動(第2.20(a)段)；
- (b) 採取措施，改善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進行自律質素巡查方面遵從規定的情況，如未有遵從，須記錄原因(第2.20(b)段)；
- (c) 加強措施，監察食環署指引內就街道潔淨服務監察巡查所訂的頻次和涵蓋範圍，以及食環署指引內就相關監察巡查報告所訂的提交和審閱規定的遵從情況(第2.20(c)及2.38(c)段)；
- (d) 採取措施，改善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和失責通知書的適時程度，並檢視食環署關於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和失責通知書的時限方面的指引(第2.20(d)及(e)段)；
- (e) 檢視食環署於日後標書評審工作中關於承辦商過往服務表現的措施的效果，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第2.20(f)段)；
- (f) 加強措施，監察內部街道清掃服務所計劃頻次和內部街道清洗服務的經核准工作計劃的遵從情況(第2.38(a)及(b)段)；

## 摘要

---

- (g) 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巡察員日常巡查，定期檢視頻次、採取措施加強以電子管理系統備存相關記錄的工作，以及考慮就審閱相關報告的工作訂下時限(第2.38(d)至(f)段)；
- (h) 持續檢視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提供情況，當中考慮人員招聘情況，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第2.38(g)段)；

### *打擊非法棄置垃圾行為*

- (i) 在食環署指引內訂明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須包括的資料(第3.23(a)段)；
- (j) 改善就專責執法小隊執行的工作備存的文件記錄，以監察工作計劃的遵從情況(第3.23(b)段)；
- (k) 檢視就經常有亂拋垃圾情況的地點和情況報告內久未解決的個案所需進行的巡查和執法行動，並於情況報告中妥為記錄有關地點，以供專責執法小隊監察(第3.23(d)段)；
- (l) 就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進行檢討，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第3.23(e)段)；
- (m) 採取措施，要求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按照食環署指引定期檢視網絡攝錄機的調用情況(第3.23(f)段)；
- (n) 檢視現行為改善有持續公眾地方衛生問題地點的街道潔淨情況而採取的措施(第3.23(g)段)；
- (o) 就涉及妨礙街道潔淨工作而與更廣泛街道管理事宜相關的個案，持續檢視有關地點的街道潔淨情況，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第3.23(h)段)；

### *其他相關事宜*

- (p) 提升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以監察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報表所載資料的完整性(第4.9(a)段)；

## 摘要

---

- (q) 改善街道潔淨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匯報機制(第4.9(b)段)；
- (r) 就街道清洗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檢視報表設計，以利便匯報達標情況，並採取措施，檢查報表所載的街道數目與個別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備存的繁忙地區清單所載的街道數目是否一致(第4.9(d)及(e)段)；
- (s) 定期編彙管理資料，以監察所有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提供街道潔淨服務方面的情況和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採取執法行動的相關數字(第4.13段)；
- (t) 探討運用科技監察街道潔淨服務(第4.21(b)段)；及
- (u)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進行更多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以適時收集承辦商僱員的意見(第4.29(b)段)。

## 政府的回應

2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